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0-01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推荐,同意提名方志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王静毅因工作调动不再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方志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名方志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志星,男,1963年出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 511 号梅苑宾馆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6日

至2020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01	章勤	√
10.02	方志星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1.01	程金华	√

会议还将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11日、2020年4月28日和2020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原名为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3	浙能电力	2020/6/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及地点:会议当天12:30-13:30在会议现场接受登记。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方式:

地址:杭州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厦9楼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210223 传真:0571-89938659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章勤	
10.02	方志星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程金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盛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6月16日-2020年12月15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123,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7%。

近日,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马科技")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盛涛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的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盛涛	大股东	28,515,200	21.2800%	6,123,8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盛涛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6,12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减持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盛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盛涛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根据自身需要择机择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的前提下,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目前,盛涛先生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五、备查文件

1、盛涛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6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持有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8,349,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君联茂林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47,369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联茂林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君联茂林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君联茂林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88%,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349,269	13.80%	IPO前取得:21,349,2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9388%	2020/4/11~2020/7/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8.46-58.46	175,380,000	18,349,269	11.858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君联茂林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君联茂林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君联茂林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君联茂林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罗洪友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20年5月22日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罗洪友	否	16,595,845	48.81%	4.14%	2020-05-22	2023-05-21	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冻结执行人	原因
罗洪友	否	17,404,155	51.19%	4.34%	2020-05-22	36个月	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3、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说明

2020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川04执76号之九〕,执行人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与被执行人罗洪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裁定:冻结被执行人罗洪友持有的公司9.43%的股权(注册资本36040万元),冻结期限为三年。(注:前述持股比例为上市前罗洪友先生持股占比,上市后罗洪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8.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5月14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0-007)。

4、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罗洪友	34,000,000	8.48%	34,000,000	100.00%	8.48%
合计	34,000,000	8.48%	34,000,000	100.00%	8.48%

二、本次股东股份冻结的影响

1、公司股东罗洪友先生持股比例为8.48%,其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罗洪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其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数量及股份状态的变动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24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西北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4日在陕西省西安市与西北大学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积极响应"健康中国2030"战略,深化医疗供给侧改革,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经公司与西北大学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上述协议。现将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西北大学为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是首批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国家"211工程"建设院校、全国首批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教育部与陕西省共建高校。西北大学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是中国西北地区历史最为悠久的高等学府、百年名校。

学校现有太白校区、桃园校区、长安校区三个校区,总占地面积2360余亩。现有24个院(系)和研究生院,89个本科专业。学校现有24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6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7个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现有1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涵盖5个二级学科)、4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和1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24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学校现有教职工2900余人,其中中科院院士4人,双聘院士(教授)10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专家21人,国家"万人计划"项目入选者16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1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9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14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3人。全日制在校生25000余人,其中全日制本科生13000余人,研究生9000余人,留学生1000余人。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西北大学以支持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自身办学经验和学科人才优势,与公司开展医学教育、科学研究、临床技术、医院管理等多个方面的合作,提升公司医疗队伍水平、学科(专科)水平、科研水平及综合实力;公司依托自身医学专业人才、医疗科研平台、临床诊治技术和医疗服务资源等,为西北大学发展医学教育、提升综合办学实力提供有力支撑。通过双方合作和共同努力,促进公共医疗卫生领域供给侧改革,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疾病防控能力,以医学大发展为陕西深入实施"五新"战略任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协议基础

双方遵守《西北大学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办法》规定,西北大学将公司所属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和西安高新医院接纳为非直属附属医院,挂牌"西北大学附属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和"西北大学附属西安高新医院",医院的领导体制不变,隶属关系不变,法人责任不变,财务及资产管理不变。

(三)合作具体内容

1.医疗技术服务

(1)西北大学协助公司旗下医院完善学科(专科)规划布局。双方确定对口的学科(专科)及团队,帮助公司旗下医院按照省级重点专科和优势学科标准,完成重点专科建设,全面提升医院综合实力;

(2)西北大学根据公司需要,组织知名专家赴公司进行学术交流;

(3)西北大学向公司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

2.教学研究改革

(1)西北大学帮助公司建立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为公司培养拔尖技术人才和业务骨干;公司医院定期接收西北大学学生的实习和见习;

(2)西北大学遴选公司合格的骨干教师作为西北大学相关专业的教师和研究生导师,并按相关规定晋升职称;西北大学协助公司进一步加大专家团队建设力度,对符合西北大学相关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予以积极引进;

(3)双方共同开展教学研究工作,积极探索医教协同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

3.科研学术创新

(1)西北大学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政策、形式要求等方面给予公司指导和帮助;公司每年以西北大学为依托单位,组织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西北大学指导和帮助公司每年申请其他国家级及省市级科研项目;

(3)西北大学指导和帮助公司每年完成并发表SCI论文。

三、签署上述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的发展战略,利用现有医疗服务资源平台,抓住医疗服务行业蓬勃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快医疗服务业务发展,扩大医疗服务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是公司发展的主要方向。

国际医学作为西北地区首家上市公司,秉承"佑护无法衡量的价值"的宗旨,不断探索中国医疗大健康产业发展的创新模式,目前,国际医学形成了"一个集团,三大医疗院区"的架构,构建了从生殖医学到健康管理,从精准诊疗到康复医养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服务平台。

通过此次战略性合作,公司与西北大学将按照共建平台、共享人才、共谋发展、共享成果的原则,加快人才培养、学科发展、科研创新的全方位、深层次融合,共同打造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基地,高水平科研成果的转化基地,高质量医疗服务的示范基地。

成立西北大学附属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西北大学附属西安高新医院,是加强医学人才培养,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实现医疗与科教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双方将以此为契机,发挥各自优势,释放合作活力,努力探索、创新合作共享机制,进一步推动双方在医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平台建设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度合作,培养一流医疗人才,提供一流医疗服务,推进医、教、研协同协调发展,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和卫生健康事业。

此次合作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为战略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西北大学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因理解偏差,原通知中"二、会议审议事项"序号与"三、提案编码"及授权委托书"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序号不一致,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7.《关于选举李增群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荣锋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高峰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季向东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柳喜军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步延东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王强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卢舟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7.《关于公司2020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00	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3.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7.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9.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9.01	《关于选举李增群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荣锋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3	《关于选举高峰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4	《关于选举季向东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0	独立董事选举
10.01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柳喜军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步延东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监事选举
11.01	《关于选举王强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卢舟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除此之外,原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不变。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25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18)》、《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015)》。

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560328135 3

名称: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经营场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中路132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注册资本:18758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0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2010年08月24日至******

经营范围: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IC卡读写机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汽车、自动售货机、人工智能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车棚、服务亭、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